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決定書

促轉司字第 15 號

當事人：林金堂（男，依判決書記載，判決時年 49 歲，桃園縣人）

關於林金堂因懲治叛亂條例案件受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 18 日（41）安潔字第 2420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文

林金堂受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1 年 9 月 18 日（41）安潔字第 2420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理由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本會依職權調查林金堂刑事有罪判決

本件當事人林金堂受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1 年 9 月 18 日 (41) 安潔字第 2420 號刑事有罪判決在案，同案被告共計 2 人，其中林阿鐘業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獲得補償，其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之宣告，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惟林金堂部分尚未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獲得處理，本會爰依前開規定，依職權就林金堂之上揭刑事有罪判決重新調查，合先敘明。

三、林金堂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

林金堂於 38 年夏間，受楊樹發之邀，與白猴即李○○同往桃園崑崙路口散發匪黨傳單。相關事實業據被告自認與彼等因朋友關係受其利用為之工作不諱，互證無訛，核與楊樹發證述屬實。林金堂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6 年。

四、林金堂所受刑事有罪判決，係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

(一)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及本院釋字第三八一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本法所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二) 林金堂於本件偵查過程中疑似遭到刑求等不正情事，本件判決卻未予調查，並未置一詞，逕採任意性有疑之自白為有罪判決之基礎，嚴重違反現代國家所要求的「證據裁判原則」，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1、按 3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68 條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此即現代國家所要求的「依

證據裁判原則」。同法第 270 條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第 1 項）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第 2 項）」係刑事訴訟法對自白證據方法之特別規定，限制其合法取得程序及證明力。刑事訴訟法禁止以不正方法取得被告自白，亦即自白必須出於被告之自由意志，以符憲法所揭示「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而禁止以自白作為唯一證據，係為避免過度偏重自白之證據價值，革除強迫被告自白之誘因，以落實「不自證己罪原則」以及「無罪推定原則」，並確保被告的程序主體地位。

- 2、本件判決主要是以林金堂於警詢時之自白據以起訴、判決。惟查：林金堂 41 年 3 月 11 日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偵訊筆錄記載：「問：38 年夏天，楊樹發叫你同去白猴散發傳單，事情不會錯？答：沒有這回事。問：你在刑警隊為何這樣說呢？答：沒有這回事，刑事迫我說的。」林金堂 41 年 5 月 16 日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審判筆錄記載：「問：你于 38 年夏與楊樹發、白猴到桃園崑崙路口散佈匪黨的傳單，這些傳單是那裡來的？答：有一晚上，楊樹發叫我到崑崙路口去包一個工程，因為下雨，我身體有病，沒有與他去，他自己去，我不知道作什麼事。問：你在刑警隊及保安處已經承認了，為什麼現在翻口供呢？答：在刑警隊被打，在保安處沒有問。」林金堂 41 年 7 月 14 日以書面向軍事審判官提出之報告：「在押人在刑警隊被審之時，刑警隊強迫在押人要說出到龜山散佈傳單之情事…因為在刑警隊時被非法拷打，沒有辦法之下，被迫順著訊問人員的意思承認的…」。另公設辯護人於 41 年 4 月 14 日提出之辯護書亦抗辯：「被告之自白或未必與事實盡然相合，出諸暴、脅、利、詐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者，間或有之，茲程序已屆審判，攸關被告利害殊重，應請依法重行調查…」。
- 3、刑求抗辯是對證據與起訴合法性的嚴厲指控，林金堂本人已

向軍事審判官提出刑求抗辯；公設辯護人亦請求軍事審判官調查其自白任意性，軍事審判官卻從未調查林金堂警詢中自白之任意性，判決書也不置一詞，漠視甚至掩飾可能存在的刑求現象，逕行採為有罪判決之基礎，顯與前述自白任意性原則及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未符。

(三) 本件判決軍事審判官未就林金堂否認犯罪之辯解進行調查，逕以林金堂偵查中自白及共犯供述為有罪判決之基礎，侵害林金堂之聽審權，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 1、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是人民行使憲法所保障各項自由權利之基礎，故該條對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置，設有嚴格之條件，不僅須有法律上依據，更須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又，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規定，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訴訟制度須賦予人民足夠的程序保障。
- 2、人民於訴訟程序中所享有之聽審權，屬於前述之程序保障之一環。就刑事訴訟而言，聽審權彰顯被告之程序主體地位，避免被告淪為俎上魚肉，任人宰割，以保障其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聽審權之內涵包括「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注意權」。刑事被告所享有之請求注意權，係指法官對被告之陳述負有詳加注意之義務，因此審判程序中，法官必須全程在場，聽取並理解被告之陳述，亦須加以回應，亦即調查被告之辯解，並在判決理由中交代為何採信或不採信被告之陳述，否則無從檢驗法官確實已盡前述注意義務。即使是在威權統治時期，上述聽審權保障仍為最高法院判例所肯認，就此有該院 48 年台上字第 1325 號刑事判例：「原審未於審判期日，就上訴人否認犯罪所為有利辯解事項與證據，予以調查，亦不於判決理由內加以論列，率行判決，自屬於法有違。」可參。
- 3、3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此為法官及檢察官所負之「客

觀性義務」，無論被告是否自行提出有利自己之陳述或證據，法官及檢察官原本就有義務加以注意。此外，同法第 270 條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第 1 項)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第 2 項)」即便被告自白，為不利自己之陳述，法官亦不受其拘束，仍負有發見真實之「澄清義務」。客觀性義務及澄清義務，代表刑事訴訟程序亦以發見實體真實為目的：程序正義與實體正義，均屬公平審判原則內涵，恰若車之兩輪、鳥之雙翼，彼此相輔相成。

- 4、林金堂 41 年 5 月 16 日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審判筆錄記載：「問：你于 38 年夏與楊樹發、白猴到桃園崑崙路口散佈匪黨的傳單，這些傳單是哪裡來的？答：有一晚上，楊樹發叫我到崑崙路口去做一個工程，因為下雨，我身體有病，沒有跟他去，他自己去，我不知道做什麼事。問：你在刑警隊及保安處已經承認了，為什麼現在翻口供呢？答：在刑警隊被打，在保安處沒有問。」林金堂 41 年 7 月 10 日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審判筆錄記載：「問：你既然沒參加匪黨，為什麼要同楊樹發、白猴去散發匪黨傳單？答：他是說要我到崑崙路口去包辦一個工程，我因瘧疾沒有去，不曉得他們散發傳單的事。問：楊樹發證明邀你一道去散發來呀？答：可以叫他來對質。」林金堂於 41 年 6 月 6 日、7 月 14 日也二度以書面報告表示：「9 月上旬有一夜，說要到龜山投標工程，那時在押人正在患病（當時在押人因病非常嚴重，經桃園回生醫院診治過，有據可查），不能同往，誰知在押人在刑警隊被審之時，刑警隊強迫在押人要說出到龜山散佈傳單之情事」
- 5、依此，林金堂除已抗辯其警詢時之自白係遭受刑求外，並辯稱自己僅知悉有一投標工程，而不知是散佈傳單，何況其因病根本未參與散佈傳單之行為，又請求與楊樹發對質，以及向就診之醫院調查相關事證。即便林金堂之請求已堪認具體，惟軍事審判官卻毫無作為，無視相關抗辯，亦未在判決中交

代不同意其請求或不採納其辯解之理由，而逕行採用林金堂警詢時之自白及證人楊樹發供述作為有罪判決基礎，顯已嚴重侵害林金堂之請求注意權，未能盡到客觀性義務及澄清義務，且有應調查之重要事項未予調查，而與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規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公平審判原則未符。

(四) 本件判決未解釋懲治叛亂條例第 7 條「有利於叛徒之宣傳」係何所指，即率行論罪，致林金堂所受軍事審判嚴重抵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因此侵害言論自由，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

1、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文參照）。所謂依據法律審判，自包含認事及用法。易言之，法官不但應於其所審判之案件中認定事實，並應解釋案件中應適用之法規範，進而將其適用於案件事實。故，解釋法規範是法官的天職。法官應以文義解釋、歷史解釋、體系解釋及目的解釋等方法，探求法規範之意旨，並有義務於判決書中說明其法律見解。若法官於判決書中竟不解釋、說明法規範之意涵即逕予適用，則不但未盡其說理義務，易滋濫權，更難謂已符正當法律程序之基本要求。尤其，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復經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明定。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文參照）。前述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兼指實體法及程序法規定之內容，就實體法而言，如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就程序法而言，如犯罪嫌疑人除現行犯外，其逮捕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同一行為不得重覆處罰、當事人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審判與

檢察之分離、審判過程以公開為原則及對裁判不服提供審級救濟等為其要者（釋字第 384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刑事審判既係行使國家刑罰權之程序，則法官更應就其所適用法規範之意涵表示見解，俾外界得檢視其解釋適用法律是否正確、有無擴張或類推解釋刑罰法律致違反罪刑法定主義，否則無以確保刑事審判程序之實質正當。

- 2、又，軍事審判之建制，憲法未設明文規定，雖得以法律定之，惟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 77 條、第 80 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解釋文參照）。軍事審判官雖非法官，但於行使軍事審判權時，亦同樣應於判決書中就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表示其法律見解，俾免受軍事審判之人民遭濫權審判處罰。
- 3、準此，本件判決既認定林金堂散發匪黨傳單，構成懲治叛亂條例第 7 條：「以文字、圖書、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自應就該條規定所稱「有利於叛徒之宣傳」係何所指，詳予解釋，並就該案中之「匪黨傳單」之內容為何，以及何以該當「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詳加說明。尤其，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為憲法第 11 條所明文保障，不僅是基本人權，更因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對之自應予最大限度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共產主義係政治主張之一種，如於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並無明顯而立即危害之事實，即加以禁止，將過度干預人民政治上意見表達之自由（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嚴重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按懲治叛亂條例第 7 條規定，並未以該等言論已構成明顯而立即危害為限，易遭不當擴張解釋；軍事審判官應基於其遵守憲法並依據合憲法律裁判之義務，對懲治

叛亂條例第 7 條規定「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為符合憲法之解釋，不容恣意出入擅斷。其不僅應於判決理由內以文義、歷史、體系及目的等解釋方法，推敲、說明何種情形將構成該條所處罰之「有利於叛徒之宣傳」，更須交代其根據哪些事實認定林金堂散發匪黨傳單行為，對於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已構成明顯而立即危害（例如群眾是否已因其宣傳而聚集，即將以暴動方式推翻政府），而屬該條規定所應處罰之行為。

4、惟，本件判決不僅未查明林金堂是否確有參與散發傳單之行為，判決理由項下亦查無對懲治叛亂條例第 7 條「有利於叛徒之宣傳」係何所指之解釋，以及傳單為何已足當該條之「有利於叛徒之宣傳」。卷內甚至未見系爭傳單原件，僅以林金堂任意性有疑之警詢筆錄記載之「匪黨傳單」4 字，即論斷傳單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本件判決不僅因此顯有不依證據認定事實、理由不備之違法，更難免擴張解釋懲治叛亂條例第 7 條而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疑慮，致林金堂所受軍事審判嚴重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因此侵害言論自由而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

五、綜上，本件林金堂受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1 年 9 月 18 日（41）安潔字第 2420 號刑事有罪判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該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據上論結，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彭仁郁
葉虹靈
許雪姬

高天惠'Eleng Tjaljimaraw

尤伯祥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1 日

附表：參與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1 年 9 月 18 日（41）安潔字第 2420

號刑事有罪判決之相關起訴者、審判者、呈核者、核定者

起訴者	審判者	呈核者	核定者
軍事檢察官 蕭與規	審判官殷敬文 （軍事檢察官杜峻嶺蒞庭）	---	國防部 參謀總 長 周至柔